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2—02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tzb@hbco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tzb@hbcoa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丹 焦道杰

电话:0561-4955999

邮箱:zqtzb@hb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1399 号审计报告确认,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度净利润为 5,198,794,667.7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0,392,320.5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52,156,150.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81,035,925 股测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1,736,725,147.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33%。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2.本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

3.本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2—01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双方的生产经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材料物资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69,425.79	关联人下属煤矿煤炭产量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的煤炭金额下降;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物资降幅较大
接受关联人加工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000	39,840.63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材料物资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0,000	40,429.47	向关联人实际销售的煤炭等产品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建筑、加工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30,000	114,210.62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建筑服务进度不及预期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0,000	197,752.04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不及预期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000	1,314.36	/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0,000	89,600.00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不及预期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	2,987.32	/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材料物资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73.19	62,000	预计向关联人采购煤炭金额增加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178.57	25,0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338.66	2,000	
	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3,735.37	6,000	
	合计	69,425.79	95,000	
接受关联人加工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32.07	10,000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606.71	12,00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5.06	/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15	/	
	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22,050.64	25,000	
	合计	39,840.63	47,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材料物资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	/	预计向关联人销售煤炭金额增加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9,783.46	38,00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3.18	2,000	
	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19,368.35	24,000	
	合计	40,429.47	64,000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建筑、加工修理、装卸、租赁及其他服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440.95	100,000	预计向关联人提供的建筑服务增加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46.95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6.43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25.01	10,000	
	淮北矿业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8,751.28	20,000	
	合计	114,210.62	130,000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97,752.04	395,000	根据财务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 40 亿元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314.36	5,000	/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9,600.00	386,000	根据财务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40 亿元
关联人在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987.32	14,000	/

注:公司关联人为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鉴于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对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预计的同一类型关联交易总额度内各关联方可做适当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方良才	426311.4176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控股股东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赵世通	350740.1812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邱学宏	8000	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	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活性石灰、超细粉销售。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王绍勇	16304.49	淮北市杜集区高岳镇	采掘销售煤炭,煤炭产品、洗选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木制品加工,树脂锚固剂生产,矿用风筒生产。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毕善军	20993.44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	采掘销售煤炭,煤炭产品、洗选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钻探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毕善军	25678.1128	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	采掘、销售煤炭,高岭土开采,煤炭产品、洗选加工;高岭土加工及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赵立新	12300	安徽省宿州市迎宾大道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徐军	2100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服务;房屋造价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潘富宝	34005	安徽省淮北市韩村镇祁集	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及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临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冯士祥	30238.09	安徽省淮北市韩村镇	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及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肖大伦	4521.7	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煤炭开采、销售及加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机电安装。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董继华	137832.26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煤炭投资、开发咨询服务;建材、钢材、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物流;煤矿托管;煤矿设备安装;煤炭洗选、加工及销售。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险峰	300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入境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礼仪庆典、婚庆服务等。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王更生	30000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化工产品、钢材、建材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周四新	50000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信托投资。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吕少泉	56566.4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王志宏	500	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	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非营利性)。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事业单位	王志宏	6000	淮北市相山区鹰山中路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中、高级工、预备技师学制教育,初、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技师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赵铁塔	5000	淮北市鹰山中路 22 号	工矿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维修;应用电子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数控机械加工,机电工程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等。	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亚军	1000	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教育咨询,人才培训,劳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等。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毕善军	5098.04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	高岭土加工、销售,高岭土系列产品研制开发,经销包装材料、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环保产品,矿山机械加工及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福岩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张矿	10000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	环保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高温复合催化滤筒生产、研发、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污染防治设备、过滤组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更生	9500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3738 号	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钢材、金属材料、建材、船舶配件、铁矿产品批兼零、代购代销;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煤炭经营。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张连福	1345.1	淮北市相山路 111 号	从事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业务)、经销办公用品。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尹联程	1817.1869	淮北市幸福路 11 号	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及草籽种植、销售;食品生产、加工、分装、批发及零售等。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子公司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更生	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国内水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机电设备、船舶配件及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杨军	4000	淮北市相山区	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健康体检、医院管理及投资、医疗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杨军	1000	淮北市烈山区	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等,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消毒杀菌用品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孟祥民	5000	淮北市科创楼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及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环保装备、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路明	3000	淮北市段园镇	生产、销售溶解乙炔,批发、零售丙烷(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维修工矿配件等。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加工修理及金融服务等。

定价依据: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2—01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起约束和指导作用,能够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事项,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2—01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文核准,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数量为 2,757.4 万张,发行价格按每张 100 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74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53.3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496.26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109.9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63.04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2,346.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76.6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4.3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672.38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 22,286.68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610.0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3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52,109.9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9,763.04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22,346.9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1,676.64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72.38
加:利息收入等	610.0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4.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碳鑫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2	65.66	验资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3	548.64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574250000013000010251	0.0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合计	–	614.3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496.26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109.99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9,763.0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00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63.04 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7,434.04 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329.00 万元。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29,763.04 万元。

(三)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6,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淮矿股份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已归还 127.62 万元至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专户,归还 1,200 万元至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1,672.38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78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9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10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157,300.00	157,300.00	157,300.00	47,587.20	141,356.94	-15,943.06	89.86%	预计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否	48,500.00	48,500.00	48,500.00	8,909.06	42,766.42	-5,733.58	8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73,786.63	273,786.63	273,786.63	56,496.26	252,109.99	-21,676.64	92.08%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9,763.04 万元。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9,763.04 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7,434.04 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32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使用 1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项目账户;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淮矿股份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项目专户;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已归还 1,327.62 万元至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1,672.38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2—02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最新修订内容,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条删除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惩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5-1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5-1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安监局局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安徽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